

证券代码：831434

证券简称：巨创计量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月2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月2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军、杨童、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拜泉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年3月16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加气站设备供货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18XDJ0316-A-01，简称“合同”）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“CNG、LNG、L-CNG”等相关设备、系统等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20万元，其中包括了设备费用（即货款）220万元以及设备安装及调试费人民币100万元。

上述签订合同生效后，原告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被告履行了供货、安装调试等义务，所售设备均已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了竣工验收。截至原告起诉之日，被告仍尚欠货款及设备安装及调试费共计人民币86万元未予支付。虽经原告多次

催收，被告至今未予支付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90,000 元。
- 2、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（货款）逾期付款违约金至被告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，违约金为人民币 5813.5 元。
- 3、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设备安装及调试费人民币 770,000 元。
- 4、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（设备安装及调试费）逾期付款违约金至被告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，违约金为人民币 34256.45 元。
- 5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中，公司作为原告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针对该笔应收账款，公司按账龄分析已计提坏账准备 258,000.00 元，最终结果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诉讼书》
- （二）《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登记通知书》

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27日